

#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二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實秋 李仁人 王正德 厲耿桂芳 陳政忠

高建智 柯景昇 王世堅 蔣乃辛 李建昌 陳秀惠

陳正德 陳義洲 鄧家基 費鴻泰 吳世正 周柏雅

林奕華 林晉章 羅宗勝 王浩 許富男 陳玉梅

顏聖冠 魏憶龍 陳嘉銘 陳碧峰 江蓋世 陳惠敏

陳耀輝 謝英美 李彥秀 賴素如 黃珊珊 葉信義

蔡秋鳳 陳淑華 秦儷舫 陳錦祥 鍾小平 李銀來

陳永德 王博昱 陳進棋 計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吳碧珠 陳雪芬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警察局局长：王卓鈞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松山區公所區長：鍾南蓮代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燦雲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席：費副議長鴻泰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陳淑華

(未確定)

五市府函文提大會報告事項計十七案：

發言議員：林晉章、周柏雅、林奕華

- (一)關於訂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乙案，業經本府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四〇〇七〇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 查照。
- (二)有關訂定「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四七五一八〇〇號令發布在案，請 查照。
- (三)有關訂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四〇〇七四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 查照。
- (四)為訂定「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四〇一一四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檢附前開辦法訂定條文乙份，敬請 查照。
- (五)關於訂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一〇三六〇四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 備查。
- (六)有關「臺北市溫泉浴池水質衛生標準」乙案，陳請 備查。
- (七)關於訂定「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乙案，業經本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一〇三九六三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 查照。
- (八)有關 貴會審議本府九十一年度預算時，附帶決議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與經濟部就景美溪省市共治段如何防洪和整治達

成共識，並提出短、中、長期計畫案，函請 查照。

- (九)有關本府信義國小校舍新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之招標及工程施工、監工是否有違失案，查察結果復如說明，請 查照。
  - (十)檢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九十一年度第一季補辦預算明細表，請 備查。
  - (十一)本府原派兼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黃中南先生因退休，改派本府鄭佳良先生擔任，任期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止，請 備查。
  - (十二)有關本市公車處九十年長期債務償還金額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一五億八、九四一萬二二三元，於九十二年度補辦預算乙案，敬請 備查。
  - (十三)為本府捷運工程局主管九十一年度「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預算動支乙案，請 備查。
  - (十四)本府派兼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王鍾渝先生業已辭職，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請 備查。
  - (十五)檢送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九十年第一季補辦預算明細表各乙份，請 備查。
  - (十六)檢送「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案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
  - (十七)檢送「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來走向之探討」一八〇份，請 鑒察。
- 主席裁決：
- (一)第(一)、(二)、(四)、(七)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二)第(三)案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 (三)第(六)案交付財政建設委員會審查。
- (四)第(九)、(七)案暫擱。
- (五)餘予以存查。

### 乙、其他事項

一魏憶龍議員提：各委員會聽取專案報告，可否就有關報告事項作成決議，請主席裁決。

發言議員：鄧家基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主席裁決：依照議事規則處理。

二陳秀惠議員提：本席要求馬市長就交通局採購一四〇輛公車弊案、復康巴士泡水車案以及悠遊卡四次跳票，無法通過測試等案到會專案報告，先請市府提供書面報告，再透過黨團協商決定。

發言議員：李建昌、周柏雅、江蓋世、王正德、葉信義、蔣乃

辛、鄧家基、賴素如、魏憶龍、陳淑華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三鄧家基議員提：(一)有關台北銀行的監督，在制度上有些問題，到底本會可以要求那些人來報告那些事、提供那些資料？應該在大會上做確定。(二)關於台北銀行發行樂透彩乙事，是否可以安排市長到會專案報告。(三)本席要求自來水處針對二十幾處特定對象地點提供用水量資料，自來水處卻不提供，請主席處理。

主席裁決：

(一)行文市府函復本會說明台北銀行相關人員有無義務列席本會。

(二)行文市府責成法規會就本會與市府對台北銀行之監督機制問題研究後函復本會。

(三)有關要求自來水處提供資料，請自來水處於明日(五月二日)前提供，若無法提供，應敘明理由函復本會。

四主席報告：向大會報告市有財產處分案處理小組成員名單：國民黨：陳進棋、吳世正；民進黨：柯景昇、高建智；新黨：黃珊珊、秦儷舫；無黨籍：魏憶龍。

###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五月一日

速記：朱慶莉

林秘書長家祺：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各位議員、市府官員、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的市民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請宣讀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主席，上次我是在會議紀錄確定以後才提權宜問題的。

主席：

你的發言不是針對會議紀錄？

陳議員淑華：

不是。

主席：

依錄音帶內容予以補正。

陳議員淑華：

好。

陳議員秀惠：

主席，我要提一個臨時提案。

主席：

現在先確定會議紀錄。

陳議員秀惠：

我要口頭提案。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還有沒有意見？剛才陳議員所提。我們就依

錄音帶內容予以補正。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要提一個會議詢問。

主席：

會議紀錄還有沒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會議紀錄已經確定，我沒有意見。

主席，議員在委員會聽取專案報告後，可否就相關事項做成決議？

主席：

我個人以為委員會可以做成決議，但是以不送大會決議為原

則。

魏議員憶龍：

不會送大會，只是委員會決議。

主席：

我個人認為應該可以。

魏議員憶龍：

今天早上在教育委員會聽取教育局專案報告，曾就委員會對

相關事項是否可做成決議請法規室王主任了解釋，法規室的解

釋是不可以。

記得以前在警政衛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或審查議案時都可做

成決議，但今天早上法規室王主任的解釋竟是不能做成決議，這

與過去的情況……

主席：

誰說的？

魏議員憶龍：

因為有爭議，我當時就在委員會中表示，要在今天的大會中

提出詢問。

主席：

魏議員的意思是要大會來確定……

魏議員憶龍：

希望大會告訴我們，專案報告後在委員會中到底是否可做法

議。

主席：

我個人認為可以。現在請法規室王主任說明。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今天中午教育委員會就專案報告可否做決議之事請我前往做個說明。市府相關單位專案報告後，通常議員會提出質詢，官員要答覆；至於是否可以做成決議？因為並沒有議案，當然無從決議。換言之，委員會可以做決議，但先決條件是要有議案的存在。就如同大會，可針對議案、議員臨時提案或臨時動議做成決議，但質詢或專案報告本身是不能做決議的。

主席：

二者好像沒有衝突嘛！

魏議員憶龍：

今天早上聽取專案報告後，本席提出動議，希望能做成決議。這在委員會之間是常有的事情，我們以往都是這麼做的呀！這不是針對專案報告做決議，也不是有沒有議案存在的問題；而是委員會內針對議員所提意見，只要大多數議員不反對，該意見就可以成立；不論是做成附帶意見、決議或但書應該都可以呀！

我覺得教育委員會某些做法和其他委員會好像不太一樣。就以開會來說，通常都有額數問題，但進行質詢及專案報告除外，對不對？

主席：

對。

魏議員憶龍：

開會一定有額數問題，但專案報告及進行質詢時不因額數問題而延會。

另外，針對專案報告後相關事項或各種審查事項，任何一位

委員會成員都可以提意見，只要其他議員無異議就可以做成但書或附帶意見，為什麼一定要有議案存在？議案本身的審查當然沒有問題；如果沒有議案，委員會議員之間應該也可以做成決議嘛！

主席：

這個問題我不是很清楚，也不能針對你的問題作成決議。

魏議員憶龍：

請主席做個裁決，不是做決議。

主席：

我的裁決就是依議事規則處理，可不可以？

魏議員憶龍：

可以。

鄧議員家基：

主席，針對這個問題我可否做個補充？

主席：

可以。

鄧議員家基：

各部門工作報告原來是在大會進行的，市府相關單位理應向全體議員做報告；後來是爲了節省時間，而將各部門工作報告改在委員會進行，但有一個前提——議員仍可列席其他委員會。綜上所述，委員會針對工作報告所做的決議就等同於大會決議。大會中其他議員如對委員會的決議有意見，其實是可以討論的。

至於因應委員會的要求而做的專案報告，那就是委員會的事情，與大會無關。這二種狀況應該分開處理。

主席：

委員會的決議不能影響其他議員之權益，比如說財產處分事

項就與全體議員都有關，不能說委員會的決議就算數。

今天我的裁決就是一切依照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慣例；議事規則未規定亦無慣例者，就由大會做決議。

**陳議員秀惠：**

最近一週以來最熱門的話題有：

一、交通局一四〇輛公車採購弊案，有十二位官員因此被記過、調職。

二、服務身心障礙朋友的復康巴士係於九一七之後所採購，有泡水之嫌。經要求已全部退回，四個月後會有新車。

三、悠遊卡一再跳票，神通公司歷經四次都無法通過測試。今天已被交委會取消股權。

針對這些重大事件，我要求馬市長應立即至本會做專案報告。可先將書面資料發給全體議員參閱，然後再經由黨團協商來決定專案報告的確切時間。

**主席：**

依慣例專案報告均係由黨團協商來決定。陳議員所提是個人或民進黨團的意見？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可以補充意見嗎？

**主席：**

請說。

**李議員建昌：**

針對陳議員所提，我認為市政府應立即準備書面資料發給全體議員，俟大家均有所了解後再排入黨團協商。

**主席：**

黨團協商時，大家再共同來決定是否要市長作專案報告。

**周議員柏雅：**

主席，請市政府先送書面資料供我們參考。

**江議員蓋世：**

民進黨團認為陳秀惠議員所提係台北市交通重大弊端，有必要請馬市長來會做專案報告。我們已在準備資料提案，希望主席於今日散會前處理。

其次，誠如陳議員、周議員所提，應請市政府先送書面資料供我們參考。至於確切之專案報告時間，俟黨團協商時再做最後敲定。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見就是請市政府先送書面資料，並請主席裁示提送資料的時間。

**主席：**

好。

**王議員正德：**

我與陳議員都是交委會的成員，陳議員在交委會並未提出專案報告的要求；而且我個人認為如真的要安排市長專案報告，一定要照程序來。

**葉議員信義：**

議員在一個會期內只能參加一個委員會，很可惜我一直沒有機會參與交通委員會。

關於陳議員所提，確實是個大問題，就看大家是否有魄力處理了！我具體建議，請市政府在三天之內將書面資料送達本會，而且絕對要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

**王議員正德：**

葉議員說：就看大家是否有魄力處理！這好像是暗喻交通委

員會議員都沒有魄力，其實葉議員也可以列席交通委員會呀！

主席：

葉議員沒有這個意思。

蔣議員乃辛：

每一位議員都可以提案，但是應該在成案以後再做要求。

主席：

我尊重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所以聽完大家的意見再一併處理。

蔣議員乃辛：

成案以後，如果大會決定要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再請市政府送書面資料嘛！但是現在尚未成案，根本無法討論後續的程序問題。

主席：

好，充分了解。

鄧議員家基：

財建部門質詢時，有半數以上的質詢組對台北銀行相關問題提出質疑。對台北銀行的監督，我認為在制度上確實是有問題的。爲了議事的順暢，過去對那些爭議都沒有深究，但我知道這是不對的。

到底我們可以要求台北銀行哪些單位、哪些官員來？可以要求他們報告哪些事項、提供哪些資料？議會、市政府、台北銀行三者之間該如何互動，我認爲這些都應該做出規範。希望今天在大會中能予以釐清。

在委員會時曾有同仁要求台北銀行針對樂透彩之事提出專案報告，我則以爲既然有半數以上的質詢組都對台北銀行相關問題有疑義，爲什麼不在大會中安排專案報告呢？當然，如果大家有

異議，我也不堅持，我們就回到委員會進行。

葉議員信義：

我絕對沒有批評議員的意思，只是針對問題來談。

請市政府在三天之內針對前述三大弊案提送書面資料，我認爲這個要求相當合理。市政府遇到問題不要逃避，馬市府應拿出勇氣發掘問題、解決問題。

王議員浩：

其實交通委員會也是站在監督的立場嚴密把關。如果大家都想深入了解這些問題，我身爲交通委員會召集人也很樂見。不過，現在只是意見的表達，我們還不能要求市政府送任何資料。我認爲蔣議員的意見最正確，應俟成案以後再做其他討論，這才是正道。

主席：

鄧議員是財建委員會召集人，剛才提到台北銀行相關問題，我也深有同感。本人也曾要求台北銀行相關官員到會備詢，他們就常以各種理由推拖。請台北銀行立即提報能來會備詢及不能來會備詢之書面說明。

另外，針對樂透彩目前的進度及缺失，請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如果大家仍不滿意，再透過政黨協商或其他方式來要求他們做專案報告。

葉議員信義：

我們可以接受主席的裁示，但是他們送來的書面資料往往都文字化了……

主席：

沒關係。

葉議員信義：

我認爲附件也應附上來。

主席：

把什麼附上來？

葉議員信義：

原始公文。

主席：

議員個人權責就可以這麼要求。

葉議員信義：

當然議員個人也可以要求，只是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

很多事情明確化會比較好，你就可以指定……

蔣議員乃辛：

主席，陳議員的案子還沒有提出來嘛！

主席：

也算提出來了！

蔣議員乃辛：

議案要以書面爲準。

主席：

如果依照議事規則，這個部分是屬於臨時動議，但今日議程中沒有安排臨時動議。我是基於尊重議員發言權的立場，對議員的口頭、臨時的建議或提案，只要不是太離譜，都會讓大家充分表達。

我們就先要求市政府提送書面資料，如果大家仍不滿意，則依慣例由黨團協商處理。

蔣議員乃辛：

依會議規範第三十四條規定：「動議以書面爲之者稱提案，

提案除依特別規定，得由個人或機關……」因此，不論是臨時或正式提案，均應以書面爲之。陳議員所提，到現在爲止尙未完成，如何要求市政府在三日內提送資料呢？

李議員建昌：

我們的本意是希望市政府就陳議員所提提案先提送書面資料讓我們有所了解。現在大家既然有意見，我們也不爲難主席，等一下就會依規定補上書面提案。

主席：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會議規範有會議規範的統一規定，各級議會也有其自訂之議事規則。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並未明文規定議員臨時提案一定要以書面爲之。因此，議員之口頭提案如經附議也算是一個提案。

蔣議員乃辛：

議事規則有規定者，當然依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未規定者，當然回歸會議規範的規定。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並未規定口頭提案要用何種方式，因此還是要回歸會議規範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也就是說，會議規範是基本的，議事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則依議事規則。以往每次我們口頭提案時，議長都會要我們趕快補書面就是這個道理。

鄧議員家基：

大會之所以稱大會，就是因爲每一個人都會出席；而大會一週才開一次，因此舉凡選民服務、和市府互動相關事項都可能在大會中提出。

今天開大會，在進入正式議程討論之前，大家先針對過去發



生的一些事情做廣泛討論。有些問題可能只是小爭議、小疑點，我認爲並不一定非得成案才能討論。以台北銀行來說，因爲發生了一些爭議，這些爭議亟待釐清；在大會正式討論前，我認爲請市府先提送書面資料應該是可以的。

再以質詢前要資料的問題來說，是不是也要用書面提案？不必嘛！否則以後我們在大會中都不能站起來問問題了！我認爲我們口頭提出問題後，經過討論，主席的功能就是綜合大家的意見做個裁決；如果大家還有意見，那就表決嘛！

其次，我們要求自來水事業處就某些特定地點提供其用水量之資料，但自來水事業處不予提供。聽說自來水事業處已向高層報告，是高層說不能給的。

過去段宜康議員因兵役處長車籍違規而要求市府提供相關資料，這也是個人隱私，爲什麼可以提供該資料呢？其他像違建相關使用權狀、土地建物登記權狀，爲什麼都可以提供呢？主席，我認爲這個問題如不妥爲處理，往後的部門質詢一定會出狀況的。

最後，我鄭重的請問，類此問題要不要以書面提案？

**賴議員素如：**

有關議員臨時提案是否得以口頭爲之，我僅提出個人的看法。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議員臨時提案係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爲限，並須有三人以上之附署始能成立。所謂「附署」就是指簽名，這就表示一定要有書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雖未明文指出臨時提案要以書面，但從字面意義即知一定要這麼做的。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供主席參酌，謝謝。

**蔣議員乃辛：**

我所說的「書面爲之」是針對陳議員所提的問題。至於鄧議

員所提，則是議員行使職權面臨疑義時，大會理應釐清議員行使職權的範圍；市政府哪些單位、哪些官員應到會備詢，也應有所規範。陳議員與鄧議員所提是兩種不同的狀況。

**主席：**

有關議員臨時提案的方式，同仁各有說法。現在請法規室主任做個說明好了。

**王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依會議規範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動議以書面爲之稱提案。

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議案之提出有議員提案、市政府提案，我們的議事規則沒有動議之規定。但第十一條有程序動議之規定，議事進行中有關程序事項屬之，這不是主動議，不必經由書面提出；其他的依照議事規則均應以議案（書面）提出。

**主席：**

剛才鄧議員所提自來水事業處未提供資料之事，請自來水事業處以書面敘明理由答覆本會。另外，也請財政局書面說明台北銀行相關人員是否有義務到會備詢。

陳議員所提專案報告之事，仍請以書面爲之。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要求自來水事業處提供二十處特定對象過去之用水資料，自來水事業處卻不予提供。他們的說法是：依電腦資料保存法規定，對電腦蒐集之個人資料不得隨意洩密。我認爲這樣的說法有張冠李戴之嫌。

剛才主席針對我的問題，要自來水事業處提供書面答覆。事實上，我早就已經有自來水事業處的書面答覆了，等一下可提供主席及全體議員參考。我認爲最好的做法是請自來水事業處……

主席：

請把那一份書面答覆給我看看，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好。

主席：

如果牽涉個人資料，他們可以不提供。

鄧議員家基：

我沒有指名張三或李四，只是請他們針對地址提供其過去之用水紀錄。這牽涉是否違規……

主席：

鄧議員，請先將書面答覆給我看看，然後再請自來水事業處做個說明。

現在進行下一個……

周議員柏雅：

公車採購及泡水車管理不周弊案部分，如何處理呢？

主席：

依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議員臨時提案係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並需有三人以上之附署始能成立。陳議員所提雖合於具有時限性的規定，但是與會議規範第三十四條「動議以書面為之稱為議案」顯有未合。陳議員只要在六點半前提出書面，我就馬上處理。

周議員柏雅：

依以往之慣例，在請馬市長來專案報告前，都是先送書面資料。陳議員要求市政府針對公車採購及泡水車管理不周弊案進行專案報告，現在雖未正式提案，但依慣例即可由主席裁示請市政府先送相關書面資料供全體議員了解。大家看了書面資料後，才

能進一步確認是否要進行專案報告，此時才有提案的問題呀！

魏議員憶龍：

依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應來本會提出報告；本會認為必要時，亦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來本會報告。

現在已有一位處長為此事下臺，有十二位官員被記過，可見這是重大事項。依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應」即來本會提出報告。姑且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依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即可隨時要求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來會報告。事實上，市政府理應主動立刻來會報告才對呀！議員提案才處理，其實已經太被動消極了！

蔣議員乃辛：

主席，遇有重大事項時，雖然市政府應即到會報告，但在大會未決議前，市政府怎麼來會報告呢？換言之，要求市政府來會報告，一定要經過大會決議。大會決議的前提是要有提案，現在有提案嗎？個別議員當然都可以向市政府要資料，但是大會決議要資料與前者是不同的。任何決議都要經大會通過，現在沒有任何提案如何通過呢？請主席依程序處理。

陳議員淑華：

主席，你剛才的裁決是先送資料，請陳秀惠議員再補書面提案，是不是？

主席：

還未做最後之決定。

陳議員淑華：

以往議長的裁決都是經過黨團協商，如果大家都同意就進行

專案報告，不一定要有書面提案。而且如六點半前陳議員提出書面，而在場人數不足無法通過提案怎麼辦？我認爲還是先請市政府提供資料，然後再透過黨團協商決定專案報告的時間，

硬性規定以書面爲之的做法，就好像以前辦事一定要用印章，如果沒帶印章就要當事人趕快去刻一個。真的很好笑！在此請主席立即裁決先送書面資料。

主席：

我綜合大家的意見。

蔣議員所提的都是對的；但是依以往的經驗，只要沒有人反對，也曾經有口頭提案就要市長來專案報告的例子。不過，今天蔣議員提出必須依議事規則來處理的意見，我也必須尊重。

魏議員所提依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應來本會提出報告。至於是否爲重大事項，大家可以共同討論，不一定非要引用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的規定。

爲了議事之和諧，而且也有先例在前，希望蔣議員同意請市政府先送書面資料。

蔣議員乃辛：

主席，最近這一、二年都是用書面的。

主席：

其實書面或口頭……

蔣議員乃辛：

提書面有什麼難呢？散會之前都可以提嘛！

主席：

好，就請陳議員或民進黨團在散會前以書面提出。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提大會報告事項（計十七案）

主席：

各位對這十七案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 第一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二 第三案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 三 第四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四 第七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五 第十六案交付財建委員會審查。

林議員奕華：

關於第二案，對人民權益影響甚深，希望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是否有訂定自治條例之必要性。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對第九及十七案有意見，希望先交付有關委員會或暫擱。

主席：

第一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交付法規

委員會。

第二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交付法規

委員會。

第三案交付工務委員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工務

委員會。

第四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交付法規

委員會。

第七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

第九案，周議員的意思是……

周議員柏雅：

先暫擱好了。

主席：

第十六案交付財建委員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交付財

建委員會。

第十七案，周議員的意思是……

周議員柏雅：

也先暫擱。

主席：

上週議長在大會指示各黨派推派市有財產處分小組代表。經

各黨派推派如下：

國民黨推派陳進棋、吳世正議員。

民進黨推派柯景昇、高建智議員。

新黨推派黃珊珊、秦儷舫議員。

各位有無意見？

魏議員憶龍：

主席，議會還有無黨籍議員呢！

主席：

魏議員，歡迎你列席。

魏議員憶龍：

對市有財產處分的問題，各黨派議員都很關心。

主席：

這份名單是黨團協商出來的，我個人並不清楚。現在我以主

席的身分提議增列魏議員，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增列魏議員。

現在進行一讀會。

市府提案第八二六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主席，在場人數不足。

主席：

請通知議員來開會。

楊議員實秋：

現在的 시간은下午五時五分，現場議員只有四位，請三分鐘

廣播一次，如五時三十分時仍湊不齊人數就提前散會。

主席：

三分鐘按一次鈴。

楊議員實秋：

這樣還可以按八次！

主席：

請在七樓研究室的議員儘速下來開會。

葉議員信義：

我剛才要程序委員幫我連署提案，還被罰吃了兩碗肉羹，但

他們還是不幫我連署！我提醒大家，程序委員不是實質審查，只

是一個程序嘛！

主席：

這麼好的事情我都沒有碰到。

葉議員信義：

怎麼可以這樣？

李議員建昌：

程序委員只是看是否符合程序，怎麼可以拒絕連署？否則以後週三也不必開大會了。

主席：

再次請在七樓研究室的議員儘速下來開會。

關於葉議員所提，因牽涉議員權責，我也沒辦法幫你處理。

葉議員信義：

雖然我和他們的交情都很好……

李議員建昌：

國民黨籍議員在這次的程序委員中占多數，如果他們不了解職責所在，大家以後就沒完沒了。

楊議員實秋：

主席，我們是不是提前散會？

主席：

議員受市民託付來監督市政府，我們有責任也有義務來開會，請在七樓研究室的議員儘速下來開會。今天的會議紀錄尚未確定，也還有許多法案待審。

李議員建昌：

副議長，今天可能因爲是你當主席，他們都不動員開會！

主席：

我接受你善意的聲援。

楊議員實秋：

主席，二分鐘廣播一次好了。

主席：

接受楊議員的建議。

葉議員信義：

對這些拒絕連署的程序委員有什麼辦法，請王主任說明。

主席：

這與王主任無關。

葉議員信義：

他們這麼不盡責該怎麼辦？

主席：

這是議員之間的問題。

葉議員信義：

主席，以後再發生這種問題怎麼辦？

主席：

這種問題我以前沒研究過，我會想一想。葉議員，至少我有連署吧！

葉議員信義：

有。

江議員蓋世：

陳秀惠及李建昌議員領銜的提議事實上是代表本黨團，是針對市政問題而提出的，而且合於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的規定。在此，希望程序委員善盡職責，只做程序審查而不是實質審查。

楊議員實秋：

主席，已經廣播了十三次，再廣播二次如仍湊不齊人數就散會。在此枯坐剩下的三十分鐘，也沒什麼意義！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剛才提的自來水事業處及對北銀的監督機制，該如何研議解決？這與額數沒什麼關係……

主席：

先請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鄧議員家基：

主席，針對樂透彩問題，要不要專案報告？自來水事業處：

主席：

要不要做專案報告，請以書面提案方式爲之。

鄧議員家基：

好。

主席：

鄧議員要的資料爲什麼不提供，請自來水事業處答覆。

鄧議員家基：

是蔡處長不願意提供的，應該請蔡處長來說明。

主席：

蔡處長今天在中央開會。

鄧議員家基：

中央已經要接管地方了……

主席：

問法規會主委好了。

鄧議員家基：

關鍵在蔡處長，問別人也沒有用！

我建議請自來水事業處正式以書面答覆本會。

主席：

爲什麼不提供鄧議員所要的這二十幾處特定對象用水資料，

請自來水事業處於明日敘明理由。

鄧議員家基：

如果他們還是用那一套怎麼辦？自來水事業處敢不提供資料

，一定有其理由，只是要看對不對而已！

主席：

鄧議員，你覺得對不對？

鄧議員家基：

我當然覺得不對。

現在要自來水事業處以書面答覆可能也是唯一的辦法；但是如果答覆有瑕疵，一定要處分處長。

我手邊有一堆交大提供之違規車號、地點、時間，這些資料爲什麼可以提供？這不是隱私嗎？今天我可以接受主席的裁示，但是如果答覆有瑕疵，要處分處長。

主席：

在此正式要求自來水事業處明日提供鄧議員所要求的二十幾處特定對象用水資料，如確實不能提供請敘明理由送交議會。

鄧議員家基：

如果自來水事業處不配合，以後市政府所有的案子都不要想通過。小事情都不配合，等到有大事時才來拜託就免談了！

主席：

請自來水事業處官員如實將鄧議員的意見轉告處長。也請陳科長轉告馬市長。

請在七樓研究室的議員儘速下來開會，今天的會議紀錄還沒有確定。

楊議員實秋：

主席，是不是就散會了？還差十個人呢！

主席：

今天我當主席就在六點前散會……

楊議員實秋：

不差那幾分鐘啦！

主席：

上週三還開到六點二十一分，我至少……

楊議員實秋：

一分鐘廣播一次好了。

主席：

我們等也等到六點二十二分。

鄧議員家基：

主席，關於北銀的監督機制，到底要交給誰研究？

主席：

雖然大眾捷運法規定，捷運公司不需到會備詢；不過當時的陳水扁市長在議會表示，捷運公司還是要到議會備詢（等於是行政裁量的決定）今天北銀相關官員要不要到議會接受質詢，這不是單純的法令規範問題，而是要經由大會決議來決定。

鄧議員家基：

今天不是做決議的問題，而是希望交由某個人或某個單位先予研究。

主席：

請議會行文市政府，要求台北銀行相關人等到會備詢；如不克前來，請敘明理由，

鄧議員家基：

我接受主席的裁示。另外，建議本會法規室及市府法規會針對本案，條列對北銀所能監督之機制；如此下次再討論本案時，方能有所比較。

主席：

這樣……  
鄧議員家基：

我爲什麼做這樣的建議？因爲市政府會有市政府的立場，他們考慮的或許比較嚴格；而議會爲達到監督的功能，條列的內容可能會比較苛。

主席：

好，由議會行文市政府，請市長責成法規會回答這個問題。

江議員蓋世：

關於程序委員拒絕連署的問題，今天如不解決，下次還會再發生。因此，我建議在下次大會開會之初就討論此事，以免同仁之間產生不必要之誤解。

主席：

這個問題就留到下週三再處理。如果屆時還是我當主席，我一定在會議紀錄確定後就討論此事。

江議員蓋世：

主席今天就可以針對我的提議做出裁示。

主席：

今天恐怕無法做出裁示；不過，如果下週三還是我當主席，我一定會在會議紀錄確定後就討論此事。下週三如果是議長當主席，江議員可在會議紀錄確定後隨即提出此建議，議長也一定會處理的。

江議員蓋世：

程序委員拒絕連署，應該不是討厭該提案人，可能是有困難吧！希望能透過機制……

主席：

現在是六點六分，在場議員已有十八位，請在七樓研究室的議員儘速下來開會。

現在已六點二十分，在場議員仍未過半，散會。